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



建議發行永續次級資本證券

本公司建議發行永續次級資本證券。本公司已就證券發行委任匯豐及渣打銀行為全球協調人、匯豐、渣打銀行及建銀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太平融資為副經辦人。本公司擬把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該證券將以債券形式上市及買賣，及僅向專業投資者配售。該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證券發行的價值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證券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證券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證券發行之完成需視乎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預期本公司將就證券發行進一步刊發公告。

該證券將僅會在美國以外按照證券法 S 規例發售。該證券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建銀國際」 | 指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豐」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該證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布之規則及規例
「證券發行」	指	發行該證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融資」	指	太平融資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孟昭億先生及謝一群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諸大建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